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简报

2022年 第10期

2022年5月20日

绿色澜湄计划：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圆桌对话 专题一：澜湄低碳基础设施助力区域与全球气候治理 专家观点

2022年4月21日，由生态环境部指导、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主办的绿色澜湄计划：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圆桌对话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在京召开。来自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湄公河国家气候与环境部门、联合国驻华机构、相关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及企业代表近300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专题一围绕低碳基础设施助力区域与全球气候治理，分享澜沧江-湄公河国家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实践，推动气候变化知识共享。相关专家观点摘编如下。

王茜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代表处



气候变化对亚洲的人类系统和生态系统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基础设施系统不仅是经济增长的动力，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与所有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都有联系，直接或间接影响169项具体可持续发展目标中92%的实现。因此，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体系建设、发展可持续基础设施、支持气候韧性投资是澜湄区域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迫切需要。



HENG Chan Thoeun

柬埔寨环境部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秘书长

干旱、洪水等自然灾害加剧是柬埔寨遭受气候变化影响最显著的体现。以农业为基础的经济结构、有限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薄弱的基础设施等因素严重制约了柬埔寨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为此，2021年柬埔寨发布《碳中和长期战略》，形成指导柬埔寨未来政策和投资决策的跨部门政策工具。柬埔寨环境部还通过实施联合信贷机制，促进低碳技术、产品、系统、服务和基础设施投资和部署，以实现柬埔寨经济的低碳和可持续增长。

钱钊晖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项目主管



中国持续深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现了碳排放强度显著下降，能源、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低碳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同时，中国政府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深入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以中国理念和实践引领全球气候治理新格局。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将通过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知识共享平台和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与澜湄各国分享气候治理经验与知识成果，实现共同发展。



BounEua Khamphi lavanh

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气候变化司副处长

老挝在地理和经济上都极易遭受气候变化影响。因此，通过老挝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第九个五年规划、国家绿色发展战略等核心顶层政策框架，一方面致力于提升气候适应能力，另一方面从林业、能源、农业和废物管理四方面入手，力争到2030年和2050年分别实现低排放和净零排放目标。

San Win

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司处长



缅甸高度重视环境和气候问题，将环境作为国家综合发展规划（2011-2030）七大战略支柱之一，致力于建设具有气候韧性的低碳社会。在《国家废物管理战略与行动计划》《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战略》《国家绿色经济政策战略框架》等政策框架下，制定能源、农业、林业等领域减缓气候变化目标，并通过采取农业及自然资源、健康与灾害风险、城市发展规划、教育培训和研究等方面气候适应行动，助力国家和区域应对气候变化，实现低碳可持续发展目标。



Chompunut Songkhao

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政策规划办公室环境官员

泰国积极参与气候治理，采取系列措施以实现2050年碳中和及2065年净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通过起草《气候变化法案》，开发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管理系统和国家自主贡献监测评估系统网站，推动落实《巴黎协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泰国高度重视发展转型的公平性，推动社会低碳可持续发展；通过促进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学术机构、社区民众以及国际社会广泛参与，促进国家绿色繁荣发展，助力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



Pham Nam Hung

越南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气候变化司官员

为了缩小《巴黎协定》目标实现差距，越南制定了更具雄心的2030国家自主贡献以及时间表和路线图。在气候变化战略、能源发展规划、环境保护条例等政策框架下，积极实施减缓气候变化措施，逐步建成国内碳市场，更新高碳排放技术设备，以支持实现2050年碳中和目标。越南还通过加强城市低碳基础设施管理、推动低碳交通转型和加快布局可再生能源等方式，促进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投资，推动国家绿色高质量发展。



刘哲

世界资源研究所北京代表处研究数据创新主任

澜湄各国在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法律和政策治理框架行动经验，对于支持澜湄各国实现各自低碳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各方充分利用好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桥梁作用，通过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为澜湄国家政府、研究机构、企业和公众提供更丰富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知识产品。

联系我们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10-82268242/8221
传真：+86-10-82200579
电子邮箱：qian.zhaohui@fecomee.org.cn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lmec.org.cn/>
微信公众号：lancang-mekongec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是李克强总理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倡议，于2017年11月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心旨在推动澜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为澜湄国家提供环境与发展对话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推进区域环保产业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